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376,316,308.30 元，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3,302,908.2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3,333,771.4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9,333,377.14 元，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60,316,702.56 元。

一、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 2015 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如出现以下情况，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且现金分红将对该重大资本性支出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在任何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持续盈利时，此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期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一）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已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

公司 2013、2014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为 180,299,094.81 元，已达到公司 2013-2015 年年均可分配利润（374,749,641.12 元）的 48.11%，已达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期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二）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公司所处新能源动力和储能领域具有较大的发展机遇，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的发展和扩张阶段，在项目投资及新市场拓展方面需要大额的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动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南都动力是公司新能源动力锂电池的主要生产基地。鉴于新能源汽车市场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将适时实施动力锂离子电池的产能提升计划，目前已开始前期项目论证。未来，新能源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的建设仍需要大额的资本性支出。

2、新能源储能领域拓展。近几年，公司在储能用铅炭电池、锂离子电池产品及系统方案、市场应用等方面均取得重大突破，储能度电成本已逐步下降并可满足商业化应用需求，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创新储能商用化模式并开启了以“投资+运营”模式推动储能商用化的先河。随着未来储能领域商业化项目的快速增加，公司在该领域的投资性支出将迅速增长。

3、建设年产 1000 万 kWh 新能源电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2 亿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项目及申请银行贷款。截至目前，该项目已投入资金 4622.85 万元，占总投资 3.85%。按照已公告的投资计划，2016 年预计需要进行 7 亿元左右的投资支出。虽然该项目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但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公司需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

4、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较大，故未来经营过程中的现金流将较为紧张。

综上，公司未来投资项目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的情形，且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不影响公司未来整体业务发展及项目投资的进度，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 2015 年不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有序，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及新能源动力和储能领域的项目投资及新市场拓展。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